

歷史 學系(所) 95~9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 目 | 備 註 |
|---|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|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18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 | 本系無直升生，故無此規定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|
| 四、抵免學分： 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標準第六條規定：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暫不實施學分抵免。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|
| 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畢業論文 12 學分 2. 專題指導 0 學分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專題指導」需修滿一學年。 |
| 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 學分 1. 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 8 學分 2. 中國現代史或世界現代史 6 學分 3. 史學方法 4 學分 4. 史學導論 4 學分 以上六科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 | 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下列課程：中國通史、世界通史、中國現代史、世界現代史、史學方法、史學導論（以上六科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）。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|
| 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|
| 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2.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| 十二、其 他： 博士班同學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。 | |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

教授兼歷史學系系主任 宋德嘉

年 8 月 09 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楊宛靜